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铥激光设备（第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凯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57.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800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6427.2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内窥镜手术创削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6427.2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汉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835.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8-27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